**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泉州市统计局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2023年度“泉州统计”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恒泰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2023年度“泉州统计”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FJHTZB2023ZC006。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1 | 1-1 | 其他运营服务 | 1项 | 200000 | 4000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应在（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7.供应商报名期限：2023年02月08日至2023年2月15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2023年02月08日至2023年2月15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元泰商住楼205；磋商文件于2022年 月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购买磋商文件的费用300元，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获取。未购买磋商文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采购文件售价：30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02月23日9:30（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元泰商住楼205）

11.磋商时间及地点：2023年02月23日9:30（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元泰商住楼205）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泉州市统计局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市交通科研楼B栋西门厅45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法：13599746061

14.代理机构：福建恒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元泰商住楼205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法：0595-22228767，18150516678